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